



第一章 税法总论

考点一：税收与税法的概念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3.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考点二：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2.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考点三：税法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2. 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3.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4.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定义是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考点四：税法要素

1. 征税对象是区分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2. 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3. 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考点五：税收立法与我国税法体系

1.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阶段、公布阶段。
2. 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考点六：国际税收关系

1. 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和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是产生国际重复征税的前提条件。
2. 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重叠是国际重复征税的根本原因。

第二章 增值税法

考点一：征税范围

1.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纳税。
2. 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3. 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4.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5.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6.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7.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8. 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9.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10.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11. 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考点二：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航空旅客运输计算的进项税额= (票价+燃油附加费) ÷ (1+9%) × 9%
2. 铁路旅客运输计算的进项税额= 票面金额 ÷ (1+9%) × 9%
3.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计算的进项税额= 票面金额 ÷ (1+3%) × 3%

考点三：简易计税方法

1.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0.5%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其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0.5\%)$$

考点四：加计抵减政策

1.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2.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3.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4.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5. 2019. 4. 1~2023. 12. 31,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一定比例, 抵减应纳税额。
6. 2023. 1. 1~2027. 12. 31, 允许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一定比例, 抵减应纳税额。

考点五：留抵退税政策

1. 增量留抵税额, 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3.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4.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考点六：特定应税行为的增值税计征方法

1.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按照 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2.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考点七：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 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该项免征增值税政策。

4. 其他个人, 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

考点八：征收管理

1.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3.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第三章 消费税法

考点一：税目

1. 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按250 元/吨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2. 啤酒每吨出厂价（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在3000 元（含 3000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的是甲类啤酒。
3.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4. 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5. 高档手表是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10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考点二：计税依据

1.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结算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
2. 现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中，只有卷烟、白酒采用复合计征方法。
3.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4.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5. 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考点三：应纳税额计算

1.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缴纳消费税。
2.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

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3.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4.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在交货时已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对于受托方没有按规定代收代缴税款的，不能因此免除委托方补缴税款的责任。在对委托方进行税务检查中，如果发现受其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税款，则应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受托方处以应代收代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委托方要补缴税款，补征税款的计税依据是：如果在检查时，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经直接销售的，按销售额计税；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尚未销售或不能直接销售的（如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等），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5.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以及外贸企业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适用出口免税并退税政策。

考点四：征收管理

1. 金银首饰消费税由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改为零售环节征收。
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考点一：征税对象、税率

1. 销售货物所得，所得来源地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2. 提供劳务所得，所得来源地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3. 不动产转让所得来源地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4. 动产转让所得来源地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在地确定。
5.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来源地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6.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来源地，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7.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来源地，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8.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但实际征税时适用 10%的税率。

考点二：应纳税所得额



1.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2.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3.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4.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6.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7.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9. 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1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作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11.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12.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13.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考点三：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1.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根据规定，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软

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工资、薪金总额 8% 的比例扣除。

2.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3.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5.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6. 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5 年。

考点四：资产的税务处理

1.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2.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3.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 年。

4. 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企业所得税法》所指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 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 年以上。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 年。

考点五：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1.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为被合并企业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乘以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2. 对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

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 (1)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 (2) 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 (3) 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考点六：税收优惠

1.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2.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生产技术的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3. 自 2023. 1. 1~2027. 12. 31，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着 20%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

4. 企业委托境外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5.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7. 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8.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考点七：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考点八：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总机构在每月或每季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上年度各省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 50% 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总机构所在省市同时设有分支机构的，同样按三个因素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分支机构所在地按 60: 40 分享。分摊时，三个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 和 0.30。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考点一：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2. 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3.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4.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5.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考点二：专项附加扣除

1. 纳税人年满 3 岁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每年 24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每年 48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4 年)。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4.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 每月 1000 元(每年 1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
5.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 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6.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因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7.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考点三：税收优惠

1.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应全额按照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

考点四：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2.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应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 800 元(转让收入额 4000 元以下)或者 20% (转让收入额 4000 元以上)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应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3%征



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2% 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考点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 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
-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考点二：烟叶税法

- 烟叶税纳税义务人为收购烟叶的单位。
- 烟叶税的征税范围包括晾晒烟叶、烤烟叶。
-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 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日。
- 烟叶税的纳税地点为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 烟叶税的纳税期限：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考点一：关税税率

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适用最惠国税率。

考点二：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 进口货物的价款中单独列明的厂房、机械或者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或者技术援助费用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但是保修费用除外。
- 在计算关税完税价格时，如果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者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加运费”两者总额的 3%计算保险费。
- 海关采用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时，以与进口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我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其中，“大约同时”是指海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的大约同时，其不应超过的最长期限是海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的前后 45 日。



考点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我国目前对原油、啤酒和胶卷等进口商品征收关税从量税。
2. 我国目前仅对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和摄录一体机等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复合税。
3. 滑准税是根据货物的不同价格适用不同税率的一类特殊的从价关税。它是一种关税税率随进口货物价格由高至低而由低至高设置计征关税的方法。
4.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000 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考点四：征收管理

1. 关税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 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
3. 根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4. 根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海关可以自纳税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3 年以内追征，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考点五：船舶吨税法

1.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
2.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
3.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计征税款。
4.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5.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 应税船舶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应税船舶应当自收到退税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考点一：资源税税目

包括五大类，分别是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汽矿产、盐。

考点二：计税依据

根据《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和天然卤水可采用从价计征或从量计征的方式，其他应税产品统一适用从价定率征收的方式。

考点三：减征资源税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 资源税。
3. 稠油、高凝油减征 40% 资源税。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5.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考点四：环境保护税法

1. 环境保护税税目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四大类。
2. 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3.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考点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 经济落后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最低税额的30%。
2. 经济发达地区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财政部批准。
3.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4.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具体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6.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7.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土地所在地缴纳。

考点二：耕地占用税法

1. 在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确定的适用税额的 50%。具体适用税额按照规定程序确定。

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加按百分之百五十征收。

2. 铁路线、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

考点一：房产税法

1. 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房产税。

2.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但不包括农村。

3. 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

4. 宗地容积率低于 0.5 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宗地容积率不低于 0.5 的，按支付的地价款及费用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5. 融资租赁房屋，以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

6. 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房产税。

7. 房产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具体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考点二：契税法

1.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提示】北上广深不实施第二套住房优惠政策，采用当地契税税率 3%。

2. 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3. 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 1% 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4.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5.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6. 契税在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征收机关缴纳。



考点三：土地增值税法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考点一：车辆购置税法

1. 车辆购置税征税范围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

不包括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

2. 车辆购置税实行统一比例税率，税率为 10%。

3.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4. 车辆购置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5. 车辆购置税纳税期限：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纳税。

考点二：车船税法

1. 境内单位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不征收车船税；境内单位将船舶出租到境外，应征收车船税。

2. 挂车按货车税额 50%计算车船税；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计算车船税。

3.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4.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5.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6.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7. 免税的新能源船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

8. 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9.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考点三：印花税法

1. 证券交易纳税人为证券交易的出让方，不对受让方征收。



2.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3. 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4.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5.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考点一：国际税收协定及其范本

1. 联合国范本（UN 范本）较为注重扩大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多被发展中国家采用。
2. 经合组织范本（OECD 范本），虽然在某些特殊方面承认收入来源国的优先征税权，但主导思想强调的是居民税收管辖权原则，多被发达国家采用。

考点二：国际税收协定典型条款介绍

双重居民身份下最终居民身份的判定顺序：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

考点三：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考点四：同期资料管理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 年。

考点五：转让定价调整方法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考点六：预约定价安排

1.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2. 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考点七：国际税收征管合作

1. 情报交换的类型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以及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和

行业范围情报交换等。

2. 绝密级情报保密期限一般为30年, 机密级情报保密期限一般为20年, 秘密级情报保密期限一般为10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2014年7月发布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
4. 申请人应当向主管其所得的县税务局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5.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签署, 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2021年4月15日, 中国向东盟秘书长正式交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核准书。这标志着中国正式完成RCEP核准程序。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考点一: 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 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1年。

考点二: 非正常户处理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 但连续3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 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 并停止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考点三: 账簿、凭证管理

除另有规定外,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

考点四: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1.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 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 方为有效。
3.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4. 批准延期内免予加收滞纳金。不予批准的, 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考点五: 税收保全措施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2. 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3. 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4. 如果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了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税收保全。

考点六: 纳税信用管理



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
 2. 近 3 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100 分起评；近 3 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90 分起评。
 3. A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
 4. B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
 5. 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
 6. 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7. 未发生列明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
- (1) 新设立企业；
 -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考点一：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2. 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3.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家税务总局可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通告批评或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

尚未制订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

考点二：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罚款、没收财物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考点三：税务行政复议的和解与调解

和解与调解适用范围：

-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 行政赔偿；
- (3) 行政奖励；
-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